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文芳	47年5月7日	男	臺中市	無	修平技術學院專科部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里第二屆里長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里保安宮委員 臺中市大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民國79年至今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肚區和風救援協會 創辦人 臺中市大肚區永和宮委員兼總幹事	一、持續爭取地方建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與志工，打造一個美麗舒適的永和里。 二、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努力，爭取經費辦理里內各項活動及晚會。 三、持續關懷弱勢低收入戶，協助開立急難救助所需之證明文件。 四、關懷老人休閒活動，重視幼兒教育，配合專業單位辦理幼兒各項活動。 五、加強與環保志業同袍之互動，共同為永和里來服務。
2		趙良朋	36年2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大肚國小畢業。 二、臺北縣新莊國中補校畢業。 三、臺北縣樹林光啟高中肄業。	一、大肚鄉永和金龍隊隊長、 二、大肚鄉永順國小舞龍教練、 三、大肚鄉永和村7鄰鄰長、 四、大肚鄉永和村村長、 五、大肚鄉早泳會會長、 六、大肚區永和里第一屆里長、 七、大肚區永和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一、重視空氣污染問題，有關火力發電廠及工廠污染源，督促政府確實職責，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肺部健康。 二、推行村里關懷活動，提供老人休閒健康生活場所，協助身心障礙孩童，中低收入戶，新住戶家庭弱勢羣體與居民共同參與活動。 三、加強里內環保工作，維護河邊自行車步道美化社區環境達節能減碳的效果。 四、爭取上級單位定期疏濬永和排水溝，以免發生淹水現象，影響居民安全。 五、隨時關心里內貧困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與照顧，並協助向區公所申請補助。 六、配合社區永和宮、保安宮、基督教會舉辦各項活動，提高居民文化素質。
3		潘園	51年11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勤益工專化工科畢業	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第一屆代理理事長 第二、三屆總幹事 二、台灣玻璃公司退休 現任： 一、社區羊舍主人 二、永和里保安宮委員	誠心服務鄉親 認真打拚為庄頭 關懷老幼心幸福 號召青年永傳承 社區營造大家來 建設福利我爭取 同心協力耀永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自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自治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無效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促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候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開票所或開票處、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罷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得投票權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備有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黨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專訊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9撥後再按4。臺灣省地方檢察廳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